**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信访业务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信访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贾广新**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信访业务相关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了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动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指导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研究分析信访形势，协调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指导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排查、化解和处置工作；督导各县（市）各部门完成重点信访工作任务；确保信访人员有人管，不长期滞留在信访部门，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人员稳定在当地，做到“北京不去、疆内不聚、跨地不窜、网上不炒”和进京赴乌上访“零控制”，全年要实现“小事不出户、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用于自治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案件协调会费用，信访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和信访事项联合督查的差旅费、自治区、自治州信访基础业务培训费，购置确保自治州信访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用品及耗材费。通过该项目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引导群众形成文明、依法、有序的信访秩序，便民利民，降低群众信访成本，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人员稳定在当地，做到“三不出”“零控制”。2023年度克州信访局信访业务相关经费预算总额为10.75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实际支出为10.7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99.8%。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2）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信访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补齐信访业务工作短板，提升信访业务组织工作质量，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信访局实施，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分别是：办公室、督查科，克州信访接待和信息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自治州信访工作。根据自治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自治州信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宣传、落实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深入各县（市）乡（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代表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向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反映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负责“州长信箱”的日常受理、处理、查办工作。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征集群众建议，及时向自治州党委、政府提供信访信息。承办上级领导机关、自治州党委和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批示件落实情况；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和反馈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协调处理跨县（市）、跨部门信访事项、群众集体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检查、协调指导自治州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各县（市）机关的信访工作。宣传和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了解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加强指导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6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5人、事业退休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克财预【2023】1号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10.75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0.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10.75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8%。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投资1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7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和信访事项联合督查，保障自治州信访工作正常运转。通过该项目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引导群众形成文明、依法、有序的信访秩序，便民利民，降低群众信访成本，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人员稳定在当地，做到“三不出”“零控制”。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案件（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0件；
  
　　“采购办公用品批次（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批次；
  
　　“联合督查和召开会议（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
  
　　“信访系统规范化业务培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质量验收合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信访系统规范化业务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信访事项及时受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信访群众参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联合督查和召开会议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信访业务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信访系统规范化业务培训及联合督查召开会议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5万元；
  
　　“受理信访案件经费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提高信访事项处理群众参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信访业务相关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贾广新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常微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热依拉、帕尔哈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信访业务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9.45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9.99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9.46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信访业务相关经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已完成了信访业务相关经费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引导群众形成文明、依法、有序的信访秩序，便民利民，降低群众信访成本，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人员稳定在当地，做到了“三不出”“零控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3）1号文件结合克州信访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信访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信访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3）1号文件，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动，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9分，得分率为99.9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0.75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0.7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0.75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0.75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0.75万元，截至 2023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10.73万元，资金执行率99.8%，偏差率为0.19%，该指标扣0.01分，得4.9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3）1号文件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信访局财务制度》及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46分，得分率为98.65%。
  
　　（1）对于“产出数量”
  
　　受理信访案件1388件，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200件，实际完成值为1388，完成率115.67%，偏差率为15.67% ，偏差原因：从信访领域来看，群众诉求集中反映在劳动保障、城乡建设类方面，劳动保障、城乡建设类信访问题突出，来访量增多，导致总数量增长。采取措施：持续抓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行动、落实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领导包案工作机制等重点工作扛牢扛实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职责，强力推动“两个动态清零”，坚决做到“三个不发生”，为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信访服务保障。根据评分标准：偏差率×3=15.67%×3=0.47分，该指标扣0.47分，得2.53分。
  
　　采购办公用品6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联合督查和召开会议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信访系统规范化业务培训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9.53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采购办公用品质量验收合格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信访系统规范化业务培训出勤率95%，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信访群众参评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联合督查和召开会议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信访业务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购买办公用品费用5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信访系统规范化业务培训及联合督查召开会议费1.72万元，预期目标指标1.75，实际完成值为1.72，完成率98.29%，偏差率为1.71% ，偏差原因：未及时收集发票报账，采取的措施：今后及时报账，实现最大效率资金使用，根据评分标准：偏差率×4=1.71%×4=该指标扣0.07分，得3.93分。
  
　　受理信访案件经费4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9.9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①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②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提高信访事项处理群众参评率有效提高，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③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 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